#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

-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、助学金等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机电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机电学院研究生,每年 9-10 月开展测评,结果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助学金的推荐依据。
- 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,负责综合测评的实施。 评审委员会包括教授委员会成员、党政联席会成员、研究生教学干事、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等。
- **第四条** 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(J),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和潜在科研素质进行评定,主要考察入学成绩( $J_1$ )和科研成果( $J_2$ )。同等条件下,对来自全国优势学科的考生和有较高科研素质、较强科研能力的研究生,在考察过程中优先排序。

入学成绩(J<sub>1</sub>),统考生为换算成百分制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;推免生按获得推免指标时学习成绩专业排名计分,排名前2%计82分,排名每降低2%减1分。

科研成果  $(J_2)$  的计分方式见附录 1, 成果有效时间为整个前置学历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其他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(K), 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( $K_0$ )、科研成果( $K_1$ )、课程成绩( $K_2$ )和综合素质( $K_3$ )四个方面进行评定。其中,思想品德考核( $K_0$ )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,采用"一票否决制"; 科研成果( $K_1$ )、课程成绩( $K_2$ )和综合素质( $K_3$ )计

分后排名,记为 $K_{1}$ '、 $K_{2}$ '、 $K_{3}$ ',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75%、15%、10%,即K'= $K_{1}$ '× $75\%+K_{2}$ '× $15\%+K_{3}$ '×10%。

思想品德考核(K<sub>0</sub>),由研究生所在党支部负责,主要考察政治素质、品德修养、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。

科研成果  $(K_1)$  的计分方式见附录 1。

课程成绩( $K_2$ )的计算方式为 $K_2 = \frac{\sum (A_i \times B_i)}{\sum B_i}$ ,其中, $A_i$  表示各门课程的成绩, $B_i$ 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,i=1,2......n,n 为课程总门数。

综合素质(K<sub>3</sub>)的计分方式见附录 2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综合测评成绩是否有效由学院研究生综合 测评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- (1) 一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;
- (2) 受到学校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者;
- (3)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**第七条** 若学生对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评审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年 10月 12日起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2020年10月

### 附录: 1.机电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方法

#### 1. 发表论文

- (1) 在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, 计30分。
- (2) 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, 计15分。
- (3) 在其他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, 计 10 分。
- (4) 获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, 计10分。
- (5) 在国际会议和其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, 计5分。
- (6) 在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, 计2分。

### 说明:

- (1) 适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,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为第二作者。
- (2) 作者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。
- (3) 层次划分参见《机电学院重点期刊目录(2019版)》。

# 2. 科技奖励

- (1) 国家奖一等奖: 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, 分别计 80 分, 70 分, 60 分, 50 分, 40 分, 30 分, 20 分, 15 分, 10 分, 10 分。
- (2) 国家奖二等奖: 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, 分别计 60 分, 50 分, 40 分, 30 分, 20 分, 10 分, 5 分, 5 分, 5 分, 5 分。
- (3) 省部级一等奖: 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, 分别计 50 分, 40 分, 30 分, 20 分, 10 分, 5 分, 5 分, 5 分, 5 分。
- (4) 省部级二等奖: 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, 分别计 40 分, 30 分, 20 分, 10 分, 5 分, 5 分, 5 分, 5 分, 5 分。

(5) 省部级三等奖: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,分别计30分,20分,10分,5分,5分,5分。

说明: 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。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, 以最高奖计算。

### 3. 发明专利

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,第一至第四发明人分别计 25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 5 分。

每项发明专利受理后,第一至第三发明人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,受理加分上限6分。

第一发明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。

### 4. 软件著作权

每项软件著作权,第一至第三作者分别计5分、3分、1分,加分上限 20分。

# 5. 编写著作

按照作者排序,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、1分。 说明:作者需为主编或者副主编,编委不计分。

# 6. 创新创业类竞赛

国家级:特等奖35分,一等奖25分,二等奖15分,三等奖10分, 优秀奖或其他个性奖3分。

省部级:特等奖15分,一等奖10分,二等奖8分,三等奖5分,优 秀奖或其他个性奖1分。

学校级:特等奖8分,一等奖5分,二等奖3分,三等奖1分。

#### 说明:

- (1) 竞赛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为准。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一级学会等主办的全国性赛事认定为国家级,省级单位主办的赛事认定为省部级,北京理工大学举办的赛事认定为校级。
- (2) 在中国国际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,按 1.5 倍计分,即"互联网+"全国冠亚季军、"挑战杯"全国特等奖计 52.5 分, "互联网+"全国金奖、"挑战杯"全国一等奖 37.5 分,以此类推。
  - (3) 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分值不累加。
- (3) 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对应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如果竞赛中不设特等奖和优秀奖,将不存在这两个奖项加分。
- (4) 参赛成员按获奖证书排序,第一至第五作者加分比例分别为 1、 0.8、0.7、0.6、0.5,其他作者为 0.1。

### 附录: 2.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计分方法

1. 个人荣誉

个人获得荣誉,加分按证书落款单位分别为:

国家级80分,如国家级先进个人、杰出青年等:

省部级40分,如北京市三好学生、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等;

校级差额荣誉 20 分,如青春榜样等;定额荣誉 10 分,如优秀学生等; 院级 6 分,如机电先锋等。

### 2. 集体荣誉

集体获得荣誉,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,加分按证书落款单位分别为:

国家级40分,如全国优秀班集体等;

省部级20分,如北京市优秀班集体等;

校级差额荣誉 10 分,如十佳班级体等;定额荣誉 6 分,如优秀宿舍等; 院级 3 分,如机电学院优秀班集体等。

3. 学生工作

按照工作的任职和贡献不同,按学期加分,每学期分别为:

院校两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20 分、部门主要负责人 7 分,如北京理工大学科普宣讲团、院校研究生会、新媒体、志愿服务组织等;

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书 15 分,其他班委、支委 7 分;

说明:

(1) 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, 仅取最高分。

(2)书院朋辈导师任期满一年,学生工作分值提升一个档次,即普通 学生提升到班委支委一档,班委支委提升到班长书记一档,以此类推。

#### 4. 日常活动

参加院校两级运动会、深秋歌会、一二九合唱、寒暑假社会实践等学院倡导的各类文化、体育、实践活动,每参加一项活动计3分,上限30分; 每有一项获奖,按以下规则计分:

- (1) 获省市级及以上一等奖或第1名的个人加30分;
- (2) 获省市级及以上二等奖或第 2-3 名的个人加 20 分;
- (3) 获省市级及以上三等奖或第 4-6 名的个人加 15 分;
- (4) 获校级一等奖或第1名的个人加15分;
- (5) 获校级二等奖或第 2-3 名的个人加 10 分;
- (6) 获校级三等奖或第 4-6 名的个人加 5 分;
- (7) 获院级一等奖或第1名的个人加9分;
- (8) 获院级二等奖或第2-3名的个人加6分;
- (9) 获院级三等奖或第 4-6 名的个人加 3 分;
- (10) 获奖加分上限 50 分。